

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保险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发挥科技保险对于我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在研发和创新过程风险分担和保障作用，推动保险和科技双向赋能、协调发展，鼓励保险行业加大对创新链、产业链的支持，助力打造高水平的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特制定本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市科技保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科技保险的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为打造高水平的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提供全面系统的保险支持。

二、建设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推动我市保险行业创新发展，通过科技赋能和服务创新，在苏州构建科技保险体系完善、结构多元、种类丰富、人才聚集、规模宏大、服务优良的良好业态，

逐渐形成“保险+科技”高地。全市科技企业参保积极，科技保险保障作用明显，保险资金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支持有力，以主要财险公司为引领的科技保险机构持续为全市产业创新集群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重要支撑。

三、重点措施

（一）聚焦重点领域加强保险支持

1. 加大对产业创新集群的支持。引导保险机构积极服务于国家战略和苏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强化责任担当，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集群，明确保险方向，找准保险定位，积极开展保险模式和产品创新，主动争取总部资源，加大科技保险投入，为创新集群产业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保障与风险管理服务，助力高水平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产业创新集群。

2.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保险机构针对科创型、轻资产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强、风险抵御能力弱、科研保险需求大的特点，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科技保险的研究，出台支持举措，推出针对性保险产品，加大资源投入，开展宣传对接，扩大保险覆盖面，持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保险支持。

3.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引导保险机构聚焦企业科技创新过程风险管理需求，加大对重点产业创新集群科技创新过程的研究，积极打造服务于科技创新多领域、全过程的保险体系，加大对产业创新集群企业新品研发、样品试验、技术升级、成果转化等过程的保险保障。

（二）推动科技保险更高质量发展

4. 聚集高水平科技保险机构。把握国家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机遇，放大《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若干措施等支持政策作用，加强与上海自贸区等的联系对接，鼓励国内外具有科技风险管理先进技术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具有科技保险服务成熟经验的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在苏州设立机构，吸引专业能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保险中介、保险精算、风险管理及评估等机构落地苏州，推动科技保险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持续加强与上海保交所等单位的合作交流，推动苏州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5. 鼓励保险机构争取总部支持。鼓励在苏州的保险机构利用业务优势，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源支持，升级功能性总部，建立科技保险实验室、事业部等，持续提升科技保险的创新发展能级。鼓励保险公司对科技保险业务实行单独运营、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单独考核，为苏州科技保险产品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险等信息系统中实现科技保险的单独记录和处理，提高科技保险服务能力和效率。

6.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在现有保险模式基础上积极开展创新研究，借鉴“信保贷”“投贷联动”等模式，加强与银行、投资机构、企业的合作，创新推出“投资+保险”“信贷+保险”等联动模式；积极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征信平台的数据支撑，为创新创业型企业提供保险服务；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

等先进技术，建设网上营业厅，推广线上化承保、理赔、享权流程，简化科技企业保险各项审批程序，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效率。

7.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进一步细化保险种类，明确保险范围，积极推出“集成电路流片费用损失险”“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生物医药临床试验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针对性较强的保险种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企业需求，优化保险配置，提供定制化保险产品组合套餐，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保险产品支持。

（三）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

8. 引导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苏州产业创新集群。鼓励保险机构在苏州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等投资机构，依法合规投资苏州市科创类投资基金，以股权或债权方式投资苏州产业创新集群。鼓励保险机构争取苏州市外的保险资金及投资机构加大对苏州产业创新集群的投资支持。

9. 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支持体系。引导保险资金依法合规参与科技企业改革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参与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市场化创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满足科技创新企业在各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畅通科技企业中长期资金筹措渠道，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四）营造科技保险发展良好生态

10. 加强政府引领支持。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强化政府与机构的合作，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性创新服务，研究面向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普惠型创业险支持。发挥多部门联合协调作用，制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科技保险支持清单，为保险支持提供指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与苏州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建设，推动保险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等优势科技企业开展合作，进一步扩大保险机构的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保险机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将业务范围向科技保险倾斜。

11. 优化财政补贴机制。综合考虑全市科技企业体量快速增长的现状，加强服务保障，适度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加强与各区县的统筹协调，引导各县级市出台相关补贴措施，与市区财政补贴进行融合。探索优化科技保险补贴方式，聚焦重点产业、聚焦科研创新，进一步提高补贴的精准性、有效性。

12. 支持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发挥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等支持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保险人才的招引，推进科技保险高端人才集聚。通过设立“金融人才实践基地”，推动金融人才交流锻炼，加强对科技保险人才的培育。鼓励保险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的合作，加强兼具保险专业素养、产业创新集群知识、风险规律探寻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13. 加强科技保险宣传普及。加强多部门协同，积极开展科技保险宣传推广。通过组织“金企联沙龙”科技保险专场

等活动，搭建保险公司与企业间的交流平台；通过企业走访和业务培训等机会，加大科技保险的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苏商通、各类手机 APP 等载体的运用，普及科技保险有关知识和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科技企业的保险认同度，扩大科技保险的覆盖面。

14. 扩大科技保险试点范围。鼓励高新区积极总结试点经验，争取更多试点内容。鼓励自贸片区、昆山金改区立足区内实际情况，积极借鉴苏州高新区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实践经验和思路，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运用，推动科技保险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